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嘉倩  
電話：06-2138172#8213  
電子信箱：blackga@mai.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311877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1份 (1187722BA0C\_ATTCH10.pdf、1187722B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無法送達清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副本：本局停車營運科

